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续会  
2009年12月3日和4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增编

### 说明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16/6 号决议，其中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普通用途基金的预计使用额，并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的估计额。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年度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以及这些方案和举措如何体现联合国 2010-2011 年期间的拟议战略框架所反映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的第 2007/12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编拟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尤其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上述战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是一致的。



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侧重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合并预算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用途资金预期拨款、从特别用途捐款所获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对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和成果指标作了调整，以便与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中方案 13 的三项次级方案（A/63/6/Rev.1）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A/64/6（Sect.16））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按照委员会第 16/4 号决议确定的成果领域保持一致。

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3-E/CN.15/2009/2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4-E/CN.15/2009/24），供其审议。

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设立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若有的话）（E/CN.7/2009/15-E/CN.15/2009/25），供其审议。

预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将审查并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预算。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3-E/CN.15/2009/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4-E/CN.15/2009/24）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E/CN.7/2009/15-E/CN.15/2009/25）

## 9.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下午通过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根据既定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将成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 第十八届会议续会，2009年12月3日和4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开幕
		7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下午3时至6时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2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下午3时至6时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